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。公司就此事项已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，认为上述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，同时子公司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，风险可控。

2、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马英华、万海斌

2022年10月24日